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連恭賢

相　對　人　奇星能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蘇惠珠

　　蔡育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金者，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準此，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前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34號民事裁定，於本院提存所115年度存字第39號提存新臺幣捌佰萬元在案。茲因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

物，提出相對人取回同意書、印鑑證明書正本等為證，為此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惟查，本件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始為適法，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